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291号

当事人：灌南百信超市（杜高飞）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ME7X8C

住所（住址）：灌南县张店镇居委会二组 18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杜高飞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791113093X

2021 年 10 月 20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灌南百信超市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超市门口电动三轮车上 10 桶桶装纯净水正对外销售，均没有标注生产日期。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桶装纯净水。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1]102001 号），对上述 10 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桶装纯净水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超市门口电动三轮车上销售有 10 桶桶装纯净水，其中有 3 桶“康の强”饮用纯净水，外包装有塑料覆膜，桶口标注有“‘康の强’饮用纯净水”字样，桶身标注有：“圣の源饮用纯净水，生产许可：QS320706010235”字样；有 3 桶“康の强”饮用纯净水，外包装无塑料覆膜，桶口标注有“‘康の强’饮用纯净水”字样，桶身标注有：“康の强饮用纯净水，15.1L，标签认可号：LGS006-2012，执行标准：GB19298-2014，生产许可证号：QS32070601235，厂名：灌南县新安镇康强纯净水厂，厂址：灌南县新安镇镇中村，产地：江苏省连云港市，生产日期：见封口，保质期：60 天，储存方法：通风阴凉干燥处，配料：生活饮用水”等字样；有 2 桶“康の强”饮用纯净水，外包装有塑料覆膜，桶口标注有“‘康の强’饮用纯净水”字样，桶身标注有：“圣の源饮用纯净水，生产许可：SC10632072400735，

生产日期：见封口，保质期：60 天，储存方式：通风阴凉干燥处，配料：生活饮用水，标签认可号：LGS006-2012，执行标准：GB19298-2014，生产商：连云港玥牙泉饮用水有限公司，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 326 省道南侧周庄村，产地：江苏省连云港市”等字样；有 1 桶“康の强”饮用纯净水，外包装无塑料覆膜，桶口标注有“‘康の强’饮用纯净水”字样，桶身标注有：“康の强饮用纯净水，15.1L，生产许可：SC10632072400735，标签认可号：LGS006-2012，执行标准：GB19298-2014，生产商：连云港玥牙泉饮用水有限公司，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 326 省道南侧周庄村，产地：江苏省连云港市，生产日期：见封口，保质期：60 天，储存方式：通风阴凉干燥处，配料：生活饮用水”等字样；有 1 桶“康の强”饮用纯净水，外包装有塑料覆膜，桶口标注有“‘康の强’饮用纯净水”字样，桶身标注有：“圣の源，执行标准：GB19298-2014，生产许可证号：SC10632072400403，净含量：15L，生产日期：见封口，产地：江苏省连云港市，保质期：60 天（未开封），厂址：灌南县孟兴庄镇前河村一组，储存方法：通风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灌南县孟兴庄镇前河纯净水厂荣誉出品”等字样。上述 10 桶桶装纯净水均未标注生产日期。上述桶装纯净水为当事人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从连云港玥牙泉饮用水有限公司采购，共购进 10 桶，外包装有塑料膜的纯净水共 6 桶，进价为 5 元/桶，售价 6 元/桶，无塑料膜的纯净水共 4 桶，进价为 3 元/桶，售价 4 元/桶，均未售出，无获利，货值金额为 52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杜高飞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商店所制作的现场笔录（2021 年 10 月 20 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1]102001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桶装纯净水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杜高飞的询问笔录（2021 年 10 月 26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桶装纯净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现场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桶装纯净水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29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桶装纯净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的规定，属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桶装纯净水。

当事人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违法金额较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桶装纯净水 10 桶；
-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